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吳季玲

被告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宇

被告 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廖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99,0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如附圖戶外發電機排煙口位置增高20公尺，並由被告負擔修繕費186,632元（見本院卷第77、83、85頁），堪認原告因訴之聲明第2項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為186,632元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6,632元。
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共585,632元（計算式：399,000+186,632=585,63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8 書 記 官 許弘杰